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2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鼎成展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偉恩

被告 林岱瑩

訴訟代理人 楊鴻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伍佰捌拾參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伍佰捌拾參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鼎成展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間，邀同被告楊偉
恩、林岱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
款」，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原告並依約於110年8月30
日交付50萬元予被告鼎成展業有限公司收訖。

(二)被告鼎成展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邀同被告楊偉
恩、林岱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款起訖
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原告並依約於11

01 0年8月30日交付10萬元予被告鼎成展業有限公司收訖。

02 (三)原告借款2筆合計60萬元，依約定遲延履行時，除依附表利
03 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鼎成展業有
05 限公司分別繳款至113年11月30日、113年12月30日止即未依
06 約繳納本息，原告旋即寄送催告函予被告，迭經催討無果，
07 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
08 積欠原告本金242,513元、35,070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連帶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因搬遷未收到銀行催收通知，有意願與銀行協調
12 處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4 款契約書、紓困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催告函暨回執、
15 電腦連線借款餘額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影本等
16 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7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
19 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1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附表】：

30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週年利率)	計息起訖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01

1	242,513 元	2.295%	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5,070元	3.675%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吳淑願